

112年 7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並提報 112 年 8 月 30 日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億2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二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2、私募股分種類：普通股。

3、私募股數：

發行總股數上限為1億2仟萬股，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二次辦理。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整。

5、私募總金額：

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三成訂定：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所長張春秀評價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

藉由策略性投資引進，可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3)預計效益：

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

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私募之額度：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 億 2 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分一次至二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之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年內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4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

4、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董事異動席次五席，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7 席過半席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